

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館際合作作業要點

113年12月25日處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4年1月7日校長核備公告，並自114年2月3日實施

- 一、義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圖書與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對尚未收藏之期刊論文、研究報告、圖書、學位論文等，經確認為其他館際合作單位所有，為便於申請複印或借閱服務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館際合作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（以下簡稱讀者）。
- 三、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(NDDS)服務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讀者針對本處無館藏資料，並確認擬申請之會員館者，可透過線上申請管道並至本處圖書館服務櫃台付費獲取所需資料。
 - （二）申請方式：
 1. 讀者應至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(NDDS)」，申請讀者帳號，經本處審核確認通知後，方能線上申請館際合作服務。所有申請件一律填寫線上申請單，不受理書面申請。
 2. 應遵守各會員館館際合作服務、借閱圖書之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則。
 3. 申請之圖書或複印資料到館後，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讀者須於十四天內至本處圖書館服務櫃台繳款取件。
- 四、國際期刊文獻傳遞服務系統(RapidILL)服務規定：讀者確認本處無館藏後，可透過線上申請管道進行文獻複印免費申請。複印資料到館後，本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至圖書館服務櫃台取件。
- 五、讀者申請之館際合作資料，如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由讀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與本校訂有聯盟關係或交換借書證之館際互借規定，另定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處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